

合同编号：CZZC-G2023-007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水上 CCTV 监控租用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上
CCTV 监控租用维保服务

甲 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合同编号：CZZC-G2023-007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ZZC-G2023-007

合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根据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 CZZC-G2023-007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为适应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统一规划要求，满足支队信息化建设需要，规划在京杭运河、锡溧漕河、武宜河、新沟河、西流河沿线地方采用租用视频查看服务的形式进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

在京杭运河常州段运河，对前期支队已建设 23 个点位进行维护，另行租用 10 路监控查看服务；锡溧漕河沿线附近租用 24 路监控查看服务，确保锡溧漕河沿岸视频监控覆盖率得到有效保障；武宜河沿线附近租用 5 路监控查看服务；新沟河沿线附近租用 24 路监控查看服务；西流河沿线附近租用 8 路监控查看服务。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1	视频查看服务	在京杭运河常州段运河，对前期支队已建设 23 个点位进行维护，另行租用 10 路监控查看服务；锡溧漕河沿线附近租用 24 路监控查看服务，确保锡溧漕河沿岸视频监控覆盖率得到有效保障；武宜河沿线附近租用 5 路监控查看服务；新沟河沿线附近租用 24 路监控查看服务；西流河沿线附近租用 8 路监控查看服务。	1	项	815880 元	815880 元
2	通信服务	视频专线接入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有视频平台。	1	项	252120 元	252120 元
总计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						1068000 元

2. 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2024 年 12 月底前支付剩余价款（不计利息）。

五、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维护服务时限：晴好天气情况下，甲方报障后 3 天内乙方恢复视频监控上图；恶劣天气情况下，甲方报障后 5 天内乙方恢复视频监控上图。

2. 若故障由监控杆周围其他工程施工影响，导致监控线路无法到达、监控无法取电情况，乙方需形成书面报告向甲方报备说明并在 5 天内提供应急措施（架设太阳能取电、安装好 4G 网络摄像头及配置好流量卡），确保该点位有视频录像，手机上能应急查看实时图像。待其他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恢复供电及线路后，重新进行上图。

3. 有效维护服务时限内，乙方未及时恢复视频上图，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维护，经通知拒不维护或维护仍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对对应监控点位的月度维护费或服务费进行扣除。

该点位当月未及时恢复上图次数	扣除该点位当月维护费或服务费
1 次	10%
2~3 次	30%
3 次以上	50%

六、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应根据用户单位需要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安全稳定使用，如 8 小时不能解决问题，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到位，确保正常使用。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无法定和约定事由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违约方另行支付。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金额的 0.05%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十、其它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章）：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甲方（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刘序春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